附件2：

2023年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报销相关事项

根据学院相关安排，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报销工作即将开展，请各团队整理好报销材料准备上报。报销流程如下：

一、报销说明

1、各队队员每日有15元餐饮补贴（最长不超过5天），每日餐饮费不得重复报销。住宿费及因公花费的开销须开具正式发票，正式发票上需印发票专用章，否则为无效发票，不能报销。

2、可报销的发票种类：火车票（普快硬座，不含卧铺票）、客运汽车票、公交票、住宿费、复印费、打印费、药品、与活动相关类发票，具体明细应直接在发票上列出，不得开大类发票如“办公用品一批、图书一套、药品一批”等。

3、不可报销的发票种类：飞机票、打车票、餐饮票、食品票、礼品发票、旅游景点门票、超市小票（特指无购物小票者）、加油票，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没有纳税人识别号不能报销。单张发票额应小于1000元，数张发票不得连号。

4.如是电子发票，电子发票上需手写“本人承诺此发票仅报销一次”。电子发票请清晰打印。

5、手写发票及机打发票抬头应为：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。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000466016418P

地址：南京财经大学桥头校区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察哈尔路支行

账号：4301011209100225228

电话：0511-87762096

二、发票收取

1、各团队将报销凭证（车票、发票）分类整理好，整齐地用夹子夹起来。正式发票须经团队队长及经手人在发票右下角签字后方可报销。

2、各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报销明细》，详见附件1。

3、各团队负责人需将符合规定的发票及填写完整的《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报销明细》开学后一并报到院团委C202办公室，由团委统一安排审批签字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提交的报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提交材料有造假行为，则取消团队本次社会实践评优资格，视为不合格。

2、经费报销工作仅进行一次，请各团队按时准备材料及时报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跨省跨市调研报销时长不超过3天（4天3晚）。